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清塘路二期（雅瑶涌-和瑞路）道路工程施工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5-130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：李梓健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陈工

联系电话:020-6688665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20-3606920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南六路机场西南商务区B栋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